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流行地區返台者)

姓名: 身分證字號:

通知書開立日期: 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(本通知單為公文書,請正確填寫,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,下聯自行保留)

0

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流行地區返台者)

因您曾有病毒出血熱(伊波拉病毒感染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)流行 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,且前述疾病傳染方式可經由直接接觸到感染者 之血液、分泌物、精液等而傳染,因此為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,請 在離開流行地區的21日內,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:

- 一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及其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,除非自主健康管理者 發病,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二、維持手部清潔,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,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,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後頁表格),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四、倘有高燒(≧38°C)、咳嗽、咽喉痛、吞嚥困難、肌肉痠痛、腹瀉、斑點狀丘疹或出血等不適症狀,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,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,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,請主動本出示通知單,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
五、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,可撥打以下聯絡電話通知及諮詢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,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,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臺幣3,000至15,000元不等罰鍰,得按次處罰。

開立機關	•	聯絡電話: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:	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:	
出發地搭乘航班:	轉機日期:年 月	日
轉機地點:	轉機地搭乘航班:	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度	度		
2		度	度		
3		度	度		
4		度	度		
5		度	度		
6		度	度		
7		度	度		
8		度	度		
9		度	度		
10		度	度		
11		度	度		
12		度	度		
13		度	度		
14		度	度		
15		度	度		
16		度	度		
17		度	度		
18		度	度		
19		度	度		
20		度	度		
21		度	度		